

民政及青年事務局
多元卓越獎學金 2024

申請須知

簡介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宣佈推出多元卓越獎學金(獎學金)，資助本港大學和經本地評審並可頒授學位的院校每年取錄在體育、藝術及／或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(文憑試)學生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。設立這項獎學金，目的在於提倡多元卓越文化，並向社會傳遞「學業成績並非衡量青年人是否成功的唯一標準」的訊息。該項獎學金亦為具才華的學生提供另一條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徑。

申請資格

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條件，方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：

- (i) 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，或持單程證來港；
- (ii) 正在修讀文憑試課程；以及
- (iii) 同時地自行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(大學聯招辦法)，或循直接申請的途徑(適用於非按大學聯招辦法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)，申請入讀本港大學或經本地評審並可頒授學位的院校，以升讀在二零二四／二五學年開始並獲公帑資助或自資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
受惠對象

學生對象為本港文憑試畢業生，他們須在(i)體育、藝術及／或社會服務方面有卓越表現，以及(ii)符合大學收生的所有基本要求，及／或個別學院和學系訂定的任何其他規定。

獎學金

我們的目標是每年向大約 40 名學生發放獎學金。根據該獎學金，各大學／院校會獲提供額外資源，用以支付取錄得獎學生所需的費用。我們會代得獎學生直接向相關大學／院校繳付學費。因此，在正常修業期內，修讀相關學士學位課程的得獎學生毋須向就讀的大學／院校繳交學費。所有得獎學生均毋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。

得獎學生須遵守所有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（包括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）、規例和規則。政府保留一切開始、繼續或停止發放獎學金予獎學金得主的權利。

申請獎學金

所有申請人必須由各自所屬中學的校長提名。每名中學校長可提名校內**最多兩名**在體育、藝術及／或社會服務方面表現優秀的文憑試學生，而這兩名獲提名的申請人應分別在不同的主要範疇中取得卓越成就(請參閱下文「評審準則」)。申請人在申請獎學金時，須註明**最多三個**按大學聯招辦法列為組別 A 選擇的課程，及／或**最多一個**大學聯招辦法以外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。至於申請人修讀的學科，則不設限制。

填妥申請表格後，須連同一切所需文件和資料，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或之前，以專人送交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民政及青年事務局。

甄選程序

- (i) **初步甄選**(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):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收到申請後，會參照一套客觀的準則，再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成就(例如所獲得的榮譽、資歷和獎項)進行初步甄選。儘管我們不會對申請人

修讀的學科施加限制，但倘申請人的成就或才能與所選讀的學士學位課程配合，則會獲額外加分。入圍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面試，由遴選委員會進行甄選。

- (ii) **面試(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五月):**入圍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面試，由遴選委員會進行甄選，其後部分申請人會獲選參加複試。遴選委員會由教育、體育、藝術和社會服務界別知名人士組成。面試期間，委員將以面談方式評審申請人的資歷，遴選出合適的候選人作推薦予各大學／院校。遴選委員會所推薦的候選人為最終決定，有關的結果不設上訴機制。
- (iii) **與大學／院校進行配對(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七月):**獲遴選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，將轉介至相關大學／院校¹考慮是否取錄。如有需要，大學／院校可安排獲推薦的候選人進行面試，以作進一步評核。各大學／院校享有收生自主權，並會向認為合適的候選人給予「有條件取錄」的資格。候選人如未能獲相關大學／院校給予「有條件取錄」的資格，則其獎學金申請將視作落選論；而他們亦會繼續根據正常收生程序，由相關大學／院校考慮是否取錄。
- (iv) **文憑試放榜(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):**倘獲推薦的候選人的文憑試成績未能符合相關大學／院校提出「有條件取錄」的條件，則其申請應視作落選論。
- (v) **公布獎學金申請結果(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九月):**在大學聯招辦法的遴選結果／大學聯招辦法以外的課程取錄結果公布後，獲推薦的候選人如獲取錄入讀「有條件取錄」內所註明的學士學位課程及符合本計劃的相關條款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考慮向候選人頒發獎學金²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候選人有關獎學金申請的結果。

¹ 此處是指那些為申請獎學金的候選人，提供根據／非根據大學聯招辦法所選課程的大學／院校。

² 若獎學金候選人在大學聯招辦法的申請系統中，將已獲「有條件取錄」的課程置於其他課程之後（即不是放在聯招的第一志願），則有機會獲其他課程取錄，換言之失去獎學金。

評審準則

我們會在遴選過程中，考慮獎學金申請人在體育、藝術(包括音樂)及／或社會服務方面取得的成就、在面試時的表現等，然後擇優而取，選出得獎人。申請人應從體育、藝術(包括音樂)和社會服務中選出一個範疇，作為主要成就範疇，並提交最多兩個項目以說明所取得的成就。此外，申請人亦可提交最多一個項目，以說明在非主要範疇中取得的成就。一般而言，我們會以下述的準則去評估申請人在體育、藝術和社會服務等方面的成就：

體育和藝術

在體育和藝術(包括音樂)方面取得成就的申請人，須提供在相關比賽中所獲獎項／榮譽的詳情。我們會根據申請人在比賽中所取得的名次／榮譽和相關比賽的規模／認受性，評估申請人的成就。申請人如曾在國際或地區賽事中取得成就，將可獲額外加分。此外，申請人亦可提供有關過去參與的表演／展覽的詳情。我們會參考有關活動的規模／認受性和參與資格，然後評估申請人所取得的成就。

社會服務

申請人如在社會服務方面取得成就，須簡述其社會服務經驗。我們將根據多個因素，例如：申請人的自主性、有關服務是否屬於原創、服務所覆蓋的地區、受惠人數和層面、公眾認同程度等，去評估申請人的成就。我們亦會考慮申請人過去參與社會服務的情況和累計的服務時數。

額外加分

申請學生如能證明具備領導他人的經驗，或獲校外人士(即校長和教師以外人士)撰寫理據充分的推薦信(推薦信必須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；如分開遞交，將不獲受理)，則可獲額外加分。

民政及青年事務局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